

房屋评估价格713931元；产籍号1-18-84-1301的房屋评估价格1746667元；产籍号1-18-84-1302的房屋评估价格1986002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2-20号房屋，建筑面积150.08平方米，产籍号：1-20-173-1041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香路3栋30层88号，建筑面积203.03平方米，产籍号1-18-84-1301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关永治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槐香路3栋30层89号，建筑面积230.85平方米，产籍号1-18-84-1302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明

审 判 员 王 祺

审 判 员 韩 峰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姜忠良